

周口市中心医院移动医疗推车维保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移动医疗推车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1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移动医疗推车维保	日常巡检、设备 维修维护、维修 配件供应、设备 终端硬件升级 服务工作	台	160	6000.00	960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升级、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售后维护

2、服务方法：日常巡检、设备修维护、维修配件供应、设备终端硬件升级服务工作，后附推车升级配置要求。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叁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金额费用：¥960000.00 元。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升级、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升级更换的推车和第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考核不通过，延缓付款，直到考核通过再进行付款；合同签订第二年，对第二年升级更换的推车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考核不通过，延缓付款，直到考核通过再进行付款；合同签订第三年，对升级更换的推车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考核不通过，延缓付款，直到考核通过再进行付款。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双方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考核标准：以下四项考核标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视为考核不通过。

6.1、智慧医疗推车升级更换比率不低于付款比率视为满足该条考核标准；

6.2、智慧医疗推车平均使用时长超过 6 个月未出问题的得 100 分，智慧医疗推车平均使用时长超过 4 个月未出问题的得 80 分，智慧医疗推车平均使用时长超过 3 个月未出问题的得 60 分，智慧医疗推车平均使用时长不超过 3 个月未出问题的不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满足该项考核标准；

6.3、科室使用满意度，由采购方管理科室对本院升级维护的智慧医疗推车情况进行打分，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不满足该条考核标准；

6.4、按照项目新升级更换的智慧医疗推车 1 年内故障召回率超过 20%视为不满足该条考核标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逾期整改，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费用不退。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延迟交付未达标当年的合同约定付款。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工作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7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 (甲方).

黄登康

李鹏飞



供货人(乙方): 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

号路创维创新谷5#D栋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33079022

开户银行: 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51073405896

2015年7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乙方).

附件：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子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CPU	Intel core i5 10 代及以上;
2.	▲内存	≥8G DDR;
3.	▲硬盘	≥256G 固态硬盘;
4.	无线网卡	支持 2.4G/5G Hz Wifi6 网络, 支持 802.11 b/g/n/ac/ax 以上标准;
5.	系统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版本;
6.	接口	USB3.0≥1 个, USB2.0≥3 个, HDMI≥1 个, 千兆网口≥1 个;
7.	▲电池	高性能锂电池, 安全可靠 (提供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电池使用过程, 可以通过第三方软件展示电池信息 (提供设备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满充容量, 设计容量, 充放电电压, 电流等。
8.	▲windows 电池管理	设备电池支持 windows 原生工具的监管显示, 包括电量查看, 续航时间计算, 低电量提醒, 性能模式选择, 设备上应用程序对电池消耗情况等。 (提供设备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显示模块	≥23.8 英寸 LED 内置音箱显示终端, 分辨率≥1920*1080;
10.	指示灯	电量状态及充电状态指示灯;

11.	▲节能模块	配置人体感应识别智能节能模块，无需工作人员进行任何设置，根据临床使用情况自动调整设备耗电，设备功耗被调节的动态过程通过软件展示，可最大化提高电池续航时间；
12.	▲续航时间	续航时间≥8 小时；
13.	▲兼容性	为确保后续移动医生车的稳定工作，减少兼容性故障风险，升级的终端需与原有移动医生车兼容性适配，并保证我院推车使用的软件能正常安装使用（如：HIS 系统、智慧护理系统等）。（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并加盖公章）